

8、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, 提供财库【2020】46号文件所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,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加盖公章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贵州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贵州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册亨县教育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册亨县第三小学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册亨县第三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8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.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册亨县第三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8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.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栗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5 日

